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9年4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kshu Pai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洪杰
注册资本	133,128,915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邮政编码	351100
电话	86-594-2886205
经营范围	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详见编号为（闽）WH 安许证字[2007]000022（换）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质检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1015号）的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18.3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A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棵树上市时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三棵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三棵树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三棵树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三棵树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1、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三棵树的原保荐代表人为史建杰和周益聪。2017 年 2 月，史建杰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白恒飞接替史建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17 年 7 月，白恒飞后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接替白恒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18 年 3 月，周益聪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黄超接替周益聪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黄超先生和王家骥先生。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三棵树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

毕，符合结项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0,823.3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总额为 3,028.21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已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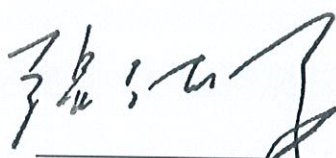


黄超



王家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